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25,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5,2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200,000股。

2、吴涵渠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吴涵渠先生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吴涵渠、李毅、邓志新、沈毅、赵旭峰5名董事对其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吴涵渠先生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201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因此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

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吴涵渠先生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